



香港報販協會

HONG KONG NEWSPAPER HAWKER ASSOCIATION
2/F, 109, Shanghai Street, Yaumatei, Kowloon, HK.

致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

香港報販協會對「煙草產品封包及零售盛器上健康忠告的修訂建議」意見書

政府立意擴大煙包的健康忠告，將健康忠告面積由 50% 增至 85%，這措施雖然是針對吸煙人士，但出現的效應是報檔售賣香煙的生意流向便利店和私煙市場，嚴重打擊報檔收入。這措施能否減低香港吸煙率仍有待證實，但先打擊了香港報紙檔兩大收入來源之一，進一步收窄報販同業生存空間，驅使香港報檔難以經營而可能被淘汰。

前(2015)年 7 月 6 日，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，聽取各持份者對這措施的意見，香港報販協會(本會)藉這機會提交申述書，陳述該措施對報檔的影響，當時委員會主席提出，政府應充份諮詢各持份者意見，修改建議後再交立法會。

這次會議後，一直未見食物及衛生局與本會聯絡，了解本會會員的憂慮，從而對症下藥，避免報販成為無辜受害者。由於本會呈達的意見未獲食物及衛生局理會，去(2016)年 7 月本會去信食物及衛生局局長，要求局長派員聽聽我們意見，才決定下一步行動，但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對於本會的信沒有理會，去信如石沈大海，至今音訊全無，即使一封禮貌的回覆亦不願發出，沒遵從政府要各部門在十日內發暫時回應的指示。

反而立法會批發及零售界議員邵家輝議員上任後，即意識零售業的種種問題，多次親自落區與商販探討真實情況和與我們會員見面，聽取我們的苦況。

最令本會氣憤的是食物及衛生局在 2016 年 11 月 23 日與各大煙草公司舉行會議，討論有關擴大煙包的措施，本會雖為重要持份者，卻未獲得邀請參加，食物及衛生局厚此薄彼，只願與大公司舉行會議，但對報販的弱勢社群棄如敝屣。

擴大健康忠告對報販的打擊

擴大煙包健康忠告至 85%，打擊本會 420 會員生存空間，理由簡述如下：

- 煙盒健康警告面積若擴大至 85%，每一牌子的煙盒外觀看來相同，同一牌子的香煙有不同的產品，各品牌的售價亦不一樣，大部分報販是年長人士，手慢眼慢，難以在短時間識別不同牌子香煙售價完成買賣，顧客可能因此卻步而轉向便利店，令報販失去客源，報檔收入減少，本來生意淡薄，這措施會將報檔推向死胡同。

- 擴大警告面積至 85%，將令煙盒的基本防偽標籤亦無位放置，加上印刷這些圖像不需要優良的印刷技術，令私煙生產過程更方便，生產成本減低，導致私煙零售價降低，增加私煙吸引力，再進一步對打擊報販生計，令我們這弱勢正當商販有如雪上加霜。

☐ 在報販攤檔購買香煙的吸煙人士中，曾向我們表示他們寧願花多一點錢購買正牌香煙，是因為不少私煙煙包的仿真度不佳，容易受到朋輩認出而尷尬，若將來煙包外觀大致一樣，加上這些健康圖像易於仿冒，這個朋輩的壓力消減，轉購私煙的意慾增加，會助長非法售賣私煙的行為、加大海關的工作量，亦令我們售賣完稅香煙的攤檔失去生意。

食物環境衛生署拖延考慮本會要求

政府禁煙措施以公眾衛生為出發點，對此本會絕無異議，唯今次的措施影響本會會員的收入，為保障我們生計，會員提出向食物環境衛生署(食環署)申請，要求放寬報攤可合法售賣的物品種類，會員可以從售賣新貨品取得收入，彌補因為香煙生意流向便利店和私煙市場的損失。

為此，本會在去年 6 月 30 日曾致函食環署，要求放寬報檔售賣貨品種類的建議，食環署在 7 月 7 日發給臨時覆函，表示接獲本會信件；至 11 月 10 日再發另一臨時覆信，表示正在處理有關個案，事隔四個月亦是同樣無實質的回應，只是說該署「每相隔一段時間會有臨時回覆」，本會的要求是否批准，遙遙無期。簡單的行政上的修改，食環署說成是複雜問題；就算的確如食環署所說是一個複雜問題，四個月時間處理也未能作出一個初步結論、作初步表態，實令人難以信服。我們報販已處於水深火熱之地，但政府官僚若無其事，不理民間疾苦，只是採取拖延手法。

食物及衛生局未有做好協調工作

食物及衛生局擬擴大煙包健康忠告，將會大大影響本會會員收入，食物及衛生局主動提出新措施前，理應先行解決建議的措施會引致各方面的問題，再針對問題設計一些配套方案，從而消除對無辜受害界別的影響；本會會員收入減少正正是這新措施下的無辜受害者，食物及衛生局未有好好針對這情況提出解決方案，本會會員為自救，向食環署提出應先行放寬報檔可以合法售賣貨品種類，藉此讓報檔可以維持本來收入水平，實在在合情合理，亦非過份要求。

政府在制訂政策時，理應全面考慮有關政策對社會各階層的影響，並採取適當和合理措施，消除新政策造成不必要的干擾，食物及衛生局既是管理報檔的政策局，擴大煙包健康忠告亦是由食物及衛生局提出，所牽涉到的問題全屬同一局事務，食物及衛生局應有能力好好處理這政策，避免殃及池魚。

若放寬報檔合法售賣貨品是複雜問題，食物及衛生局理應擱置擴大煙包健康忠告措施，以便先行研究報檔可售賣貨品問題，待放寬這限制後才推行擴大煙包健康忠告，使我們不致成為政府施政計劃不周的犧牲者。

本港約有 420 檔持牌小販報攤，食環署自二零零九年放寬持牌報攤可售賣的物品種的 12 種，其中不小的貨品如原子筆，供收音機用的電池等，已因智能手機的普及，甚少人要向報攤購買原子筆和電池供收音機使用，等同已無市場，其思維僵化不但如此，例如准許報攤售賣樽裝水，但卻不容許售賣樽裝茶。

食衛局更是活在他們的象牙塔，政府規定報攤須維持現時指定的攤檔面積、避免造成街道阻塞及環境衛生問題；以及可售賣的物品種類及其佔用空間合乎比例。「吸煙與健康委員會」2016 年 12 月 18 日發表「促請儘快落實擴大煙包上的煙害圖象警示」的新聞，插圖(附圖)展示新規定實施後，報攤可以用這樣的大面積顯示其中一種可售賣的貨品，試問香港街頭的報攤能否有這樣的空間展示香煙，小小一件事已看到政府「堅離地」。

食物及衛生局作為決策當局，制訂新法例未有好好解決不完善之處，我們懇請立法會議員正視這些問題，促請食物及衛生局從新檢視這新規定，不要只顧反煙團體的要求，不理弱勢社群的需要。



將來書報攤展示煙草產品的情況(煙害圖象警示擴大至佔煙包85%)，清晰看見圖象警示，減低煙草的吸引力(特別是對青少年而言)，避免煙草商藉著展示產品作宣傳。(圖中為模擬煙包樣本)

圖片來源：吸煙與健康委員會網頁



香港報販協會

2017年1月10日